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机关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分别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775.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3.6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7.97万元，下降17.33%。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3.6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7.97万元，下降17.33%，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预算项目数量减少导致预算数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度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度持平。

4.事业收入 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5.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度持平。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度持平。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2.67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5万元，增长64.81%，主要原因是支付本年在职及退休人员的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8.上年结转和结余19.6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0.05%，主要原因是2023年12月个人所得税预扣款未支付。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775.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5.93万元, 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7.32万元，下降17.2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

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4.0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使用与2022年度不同。

1. 交通运输支出（类）755.93万元：

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3.25万元，下降7.72%，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各项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共经费等。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预算项目减少。

3.结余分配 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度持平。

5.年末结转和结余20.03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2.14%，主要原因是社保中心退回多缴纳的职业年金，2023年12月个人所得税预扣款未支付。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3.26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8.38万元，下降17.37%。其中：基本支出153.62万元，项目支出599.64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4.74万元，支出决算为75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44.74万元，支出决算为75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及一般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主要由于2023年根据政策追加预算。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6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2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9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预决算差异主要由于2023年根据政策追加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0%。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等。预决算差异主要由于2023年根据政策调整，年中调整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0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节假日值班补助等，预决算差异主要由于2023年根据政策追加预算。。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 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员用车，无相关公务用车支出。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员用车，无相关公务用车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 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 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2023年无发生额。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降低）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744.74万元，执行数755.93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等级为一等，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15个，项目支出总额602.31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5个，本级项目支出602.31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5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602.3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 %，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 %；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人员流动，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进行项目绩效目标调整。

1.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515厅大院绿化维护更新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4万元，执行数为9.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办公区域绿化养护，保障完全又提靓环境；二是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厅大院绿化区域按合同规定达成预期指标；三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绿化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达成预期指标。四是时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绿化完成时间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支付合同金额，达到预期指标。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无主要问题及原因。

503厅机关三大院公共区域维修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11万元，执行数为3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达到预期安全性；二是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按竣工结算单完成3322平方米维修，达成预期指标；三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达成预期指标。四是时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时效完成时间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支付合同金额，已在2023年11月30日完工达到预期指标。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自评分为99.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无主要问题及原因。

3.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无。

4.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